

#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711执恢190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市分行，住所地锦州市太和区福州街25号。

负责人：姜维，该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刘君，该行员工。

被执行人苗柏华，男，1973年4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锦州市古塔区北一里古城新苑19-7号，身份证号211323197304014114。

被执行人白敬，女，1973年3月7日出生，满族，住锦州市古塔区北一里古城新苑19-7号，身份证号21012219730307036X。

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(2019)辽0792民初63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，但被执行人苗柏华、白敬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苗柏华所有的位于锦州市古塔区北一里古城新苑19-7号房屋(面积：49.82 m<sup>2</sup>，不动产权证号：00136620)。

本次拍卖采取网络拍卖，拍卖平台为京东网。

拍卖公告发布时间：2021年9月16日至18日，拍卖具

体内容见网站内公告。如首次流拍，第二次拍卖在首次流拍确认后 20 日内发布公告，拍卖具体内容见网站内公告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乐维

人民陪审员 赵月月

人民陪审员 郭 昊

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书 记 员 王思佳